

延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延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江西斧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延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项目，按照招标程序，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，选定江西斧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投标人。依据国家《合同法》及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经协商，于2025年5月16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延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

二、完成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。

三、项目地点：延川县区域，甲方指定地点。

送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四、货物清单

序号	品名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价 元	总价 元
1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北京吉天	GC-MS 8700	1台	715000	715000

2	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(ICP)	北京吉天	ICP-5000A	1台	500000	500000
3	离子色谱仪	上海佑科	IC-hope1200D	1台	376000	376000
4	高锰酸盐指 数测定仪	北京吉天	APIA-100	1台	410000	410000
5	生物安全柜	济南鑫贝	BSC-700IIA2- Z	2台	41000	82000
6	双极反渗透 超纯水机	山东智鑫	BK-UP-20L	1台	40000	40000
7	生化培养箱	山东博科	BJPX-B150	2台	21800	43600
8	超净工作台	济南鑫贝	BBS-DDC	2台	15000	30000
9	1/万电子分 析天平	上海佑科	GT224	1台	7700	7700
10	1/千电子分 析天平	上海佑科	GT223	1台	6000	6000
11	便携式水质 分析仪(余氯 /二氧化氯)	上海佑科	PI1030-2	1台	7400	7400
12	便携式精密 浊度仪	上海佑科	WZS-170	1台	8000	8000
13	便携式水质 分析仪(色度 仪)	上海佑科	PI1000SD	1台	7200	7200

五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) 合同金额：2232900.00元，大写：贰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。（包含税率、包装费、运保费、安装费、培训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）若此税率和国家调整后的该合同要适用的税率不同，执行国家调整后的新税率。

2) 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3) 付款进度：合同签订后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，货到验收合格后，凭发票办理结算，买方付合同总价的30%，安装调试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3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送货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未按照进度付款的，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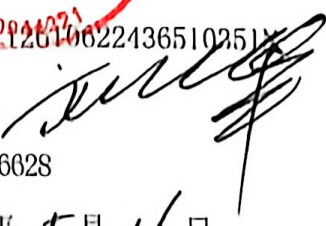
2) 合同一式 4 份。

甲方信息

名称（盖章）： 定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定川县河东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622436510351X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1-8436628

日期：2018年5月16日

乙方信息:

名称(盖章): 江西奔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文港镇前途西大道682号102室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60100MAC3UH8885

代表人(签字): 李昌第

电话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进贤县支行文港分理处

银行帐号: 14018701040009535

日期: 2025年5月16日

确认方信息:

名称(盖章):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

地址: 延川县财政局1楼

代表人(签字): 刘伟

电话:

日期: 2025年5月16日